

江西求实司法鉴定中心

司法鉴定意见书



司法鉴定机构许可证号： 360002002

声 明

1.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鉴定的科学规律和技术操作规范，依法独立、客观、公正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意见，不受任何个人或者组织的非法干预。
2. 司法鉴定意见书是否作为定案或者认定事实的根据，取决于办案机关的审查判断，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无权干涉。
3. 使用司法鉴定意见书，应当保持其完整性和严肃性。
4. 鉴定意见属于鉴定人的专业意见。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应当通过庭审质证或者申请重新鉴定、补充鉴定等方式解决。



地 址：南昌市高新大道 818 号

联系电话：079186287116

邮 编：330046

江西求实司法鉴定中心



司法鉴定意见书

编号：赣求实中心[2025]微量鉴字第493号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事项：对送检样品中甲醛、铝、恩诺沙星、汞、砷、新鲜度指标（挥发性盐基氮）进行检验。

受理日期：2025年09月16日

鉴定材料：材料见附图1

(1) 送检的牛肚（速冻调制牛副产品）（抽样单号：DBJ253604300398532110ZX）（以下简称“检材1”，编号：2025WL493JC1）

鉴定日期：2025年09月16日-2025年09月26日

鉴定地点：江西求实司法鉴定中心

二、检案摘要

因工作需要，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我中心对送检样品中甲醛、铝、恩诺沙星、汞、砷、新鲜度指标（挥发性盐基氮）进行检验。

三、检验过程

1. 检验依据

1.1 GB 5009.228-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挥发性盐基氮的测定》第三法 微量扩散法

1.2 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1.3 GB 5009.307-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醛的测定》

第二法 液相色谱法

1.4 GB 5009.268-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第一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ICP-MS)

1.5 GB 5009.17-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第一法 原子荧光光谱法

1.6 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1.7 GB 2760-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1.8 GB 31658.17-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2. 仪器设备

2.1 仪器名称: 电热鼓风干燥箱

仪器型号: DHG-9053A

仪器编号: QS-O-10

2.2 仪器名称: 酸碱通用滴定管

仪器型号: 10mL

仪器编号: QS-O-33

2.3 仪器名称: 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仪器型号: Xevo TQ-XS

仪器编号: QS-I-43

2.4 仪器名称: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仪器型号: NexLON 2000

仪器编号: QS-I-38

2.5 仪器名称: 高效液相色谱仪

仪器型号：LC5090

仪器编号：QS-O-14

2.6 仪器名称：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仪器型号：AFS-8510

3. 分析过程

参照 GB 5009.22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挥发性盐基氮的测定》第三法 微量扩散法进行检测分析。参照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对结果进行判定。

参照 GB 5009.307-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醛的测定》，使用液相色谱仪对送检检材中甲醛含量进行检测分析。

参照 GB 5009.268-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第一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ICP-MS），使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对送检检材中铝、砷含量进行检测分析。参照 GB 2760-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对铝含量结果进行判定。

参照 GB 5009.17-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第一法 原子荧光光谱法，对送检检材的汞含量进行检测分析。


参照 GB 31658.17-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对送检检材进行前处理，使用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对送检检材中恩诺沙星进行检测分析。

四、鉴定意见


检材 1 送检的牛肚（速冻调制牛副产品）（抽样单号：DBJ253604300398532110ZX）中甲醛、铝、恩诺沙星、汞、砷、新鲜

度指标（挥发性盐基氮）的检测结果如下：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定量限	检测结果	含量	单位	限量要求	单项判定
2025WL493JC1	甲醛	1.5	5.0	未检出	/	mg/kg	/	/
	铝	0.5	2	检出	5.40	mg/kg	不得检出	不符合
	汞	0.003	0.01	未检出	/	mg/kg	/	/
	砷	0.01	0.03	未检出	/	mg/kg	/	/
	挥发性盐基氮	/	/	检出	8.30	mg/100g	15	符合
	恩诺沙星	2	10	未检出	/	μg/kg	/	/

鉴定人：王珍 

执业证号：360022002002

鉴定人：包智影 

执业证号：360023002010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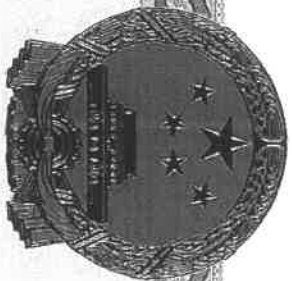
注：鉴定结果仅对2025年09月16日送检材料负责，本中心对所送检材自鉴定文书发出之日起保存3个月。

声明：1.不同的鉴定材料会得出不同的鉴定意见，此鉴定意见谨对本次由委托方提供的相关材料负责；2.使用本鉴定文书应当保持完整性和严肃性，未经本中心书面授权许可，不允许对本鉴定文书进行摘截或部分复制，对此鉴定文书的内容进行任何未获书面授权的变更或修改行为均属非法，对此行为我们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附图 1: 鉴定材料图



图 1.1 检材 1 送检的牛肚 (速冻调制牛副产品) (抽样单号: DBJ253604300398532110Z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43600007339181260

司法鉴定许可证

机构名称：江西求实司法鉴定中心

法定代表人：袁军

机构住所：南昌市高新大道818号

机构负责人：黄欣

业务范围：法医病理、法医临床、法医精神病（限精神状态、精神损伤类、民事类行为能力、医疗损害）、法医物证、法医毒物鉴定，文书鉴定、痕迹鉴定、微量物证鉴定，声像资料鉴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

首次获准登记日期：2001年12月28日

颁证机关：

有效期限：2022年6月18日至2027年6月17日

颁证日期：2022年6月18日



执业机构 江苏省食品质量安全中心

执业证号 360022002002
有效期 2022年9月29日至2024年5月23日
首次获准发证日期 2022年9月29日
发证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
颁证日期 2022年5月24日



姓名 王梦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21314109109075828
专业技术职称 行业执业资格

执业范围

限量物质(限食品类)鉴定

执业证编号: 360022002002

执业范围

执业机构 江苏省食品质量安全中心

执业证号 360023002010
有效期 2023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7日
首次获准发证日期 2023年9月8日
发证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
颁证日期 2023年9月8日



姓名 包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23011531094890903540
专业技术职称 行业执业资格

执业范围

限量物质鉴定(限食品类鉴定)

执业证编号: 360023002010

执业范围

中

